

江阴 220kV 园璜 2X21 线 73#-83#（阳璜 4K36 线 15#-25#）迁改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江阴 220kV 园璜 2X21 线 73#-83#（阳璜 4K36 线 15#-25#）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投许（2021）202 号）。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进入环保设施调试期，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相关设计标准、规程，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输电线路周围居民点处电磁环境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亦能满足架空线下道路、农田等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m 的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已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已落实： 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已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线路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p>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 已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已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植被、临时用地进行了恢复。</p>
<p>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已落实： 建设单位对输变电工程进行了相关知识的科普与宣传，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了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本项目正在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江阴220kV园璜2X21线73#-83#（阳璜4K36线15#-25#）迁改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工程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2。

表 2 江阴 220kV 园璜 2X21 线 73#-83#（阳璜 4K36 线 15#-25#）迁改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建设江阴 220kV 园璜 2X21 线 73#-83#（阳璜 4K36 线 15#-25#）迁改工程，2 回，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33km，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新立杆塔 7 基，拆除杆塔 5 基，拆除线路长度 1.22km	建设江阴 220kV 园璜 2X21 线 73#-83#（阳璜 4K36 线 15#-25#）迁改工程，2 回，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36km，导线型号为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新立杆塔 7 基，拆除杆塔 5 基，拆除线路长度 1.22km	相比环评规模，验收阶段输电线路最大偏移 62m，验收阶段线路路径增加 0.03km。	环评阶段留有一定线路长度裕度，且线路路径微调，验收阶段根据项目竣工报告进一步核实了线路路径长度。	线路路径发生调整，与环评阶段线路路径相比，调试阶段线路路径横向位移未超出 500m，路径长度增加占原路径长度的 2.26%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江阴 220kV 园璜 2X21 线 73#-83#（阳璜 4K36 线 15#-25#）迁改工程
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评价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江阴 220kV 园璜 2X21 线 73#-83#（阳璜 4K36 线 15#-25#）迁改工程原环
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评价范围
1	电磁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的 带状区域
2	声环境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 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江阴 220kV 园璜 2X21 线 73#-83#（阳璜 4K36 线 15#-25#）迁改工程原环
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养殖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和 4b 类。
		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阴 220kV 园璜 2X21 线 73#-83#（阳璜 4K36 线 15#-25#）迁改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

告相比略有变化，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江阴 220kV 滨季 2K74、2K73 线 06#-11#，110kV 滨化 741 线、 110kV 绮观 8H3 线路迁改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江阴 220kV 滨季 2K74、2K73 线 06#-11#，110kV 滨化 741 线、110kV 绮观 8H3 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1）47 号）。本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建成，2022 年 1 月 5 日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本工程线路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已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及相关设计规范建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工程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间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了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已落实： 根据本工程沿线调查，架空线路已采取增加对地高度等措施；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线路及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间利用了现有道路，减少了临时道路的开辟，工程牵张场已充分考虑周边地形条件，

	设置在了植被较少的地方，减少了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了施工现场，并恢复了土地原貌，有效降低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噪声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了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了施工组织，选取了低噪声施工设备，严格落实了相关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减轻了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了施工管理，落实了各项防尘措施，未发生扬尘扰民现象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时公开了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并对工程环保知识进行了宣传。截止验收调查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已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后及时委托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本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性质、工程规模、建设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江阴220kV滨季2K74、2K73线06#-11#，110kV滨化741线、110kV绮观8H3线路迁改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2。

表2 江阴 220kV 滨季 2K74、2K73 线 06#-11#，110kV 滨化 741 线、110kV 绮观 8H3 线路迁改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建设江阴 220kV 滨季 2K74、2K73 线 06#-11#，110kV 滨化 741 线、110kV 绮观 8H3 线路迁改工程，共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303km，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200km。其中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093km，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413km，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797km，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200km。	建设江阴 220kV 滨季 2K74、2K73 线 06#-11#，110kV 滨化 741 线、110kV 绮观 8H3 线路迁改工程，共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123km，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200km。其中 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093km，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430km，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600km，110kV 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200km。	架设方式与环评一致，11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及电缆线路长度一致；22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由于路径微调长度增加了 0.017km，220/11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长度减少了 0.197km，架空线路总长度减少 0.18km	路径优化	线路总长度减少，不利环境影响减小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境敏感目标	电磁环境	12 间厂房、2 间仓库、3 幢办公楼、3 间门卫室、11 间板房、1 间热泵房、1 间污泥处理车间和 1 幢住院楼	3 间厂房、1 间板房	减少 9 间厂房、2 间仓库、3 幢办公楼、3 间门卫室、10 间板房、1 间热泵房、1 间污泥处理车间和 1 幢住院楼	调查范围内多数厂房等建筑已拆除；住院楼因线路优化，超出调查范围，部分建筑因环评环评统计较保守，超出验收调查范围	环境敏感目标减少，不利环境影响减小	

		声环境	1 幢住院楼	无	路径微调， 验收阶段无声环境 敏感目标	住院楼因线路优 化，超出调查范 围	环境敏感目标减 少，不利环境影 响减小	
		生态环境	定山风景名胜区，线路 东侧最近处距离定山风 景名胜区 300m	定山风景名胜区，线路东 侧最近处距离定山风景名 胜区 300m	未变化	未变化	未变化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1.4 是否重大变动判断

本工程与《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中的清单比对结果见表3所示。

表3 本工程与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备注
		环评阶段情况	验收阶段情况		
1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220kV	110kV、220kV	否	未变动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30%	/	/	不涉及	/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0.093km;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 0.413km; 110kV/22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 0.797km; 110kV 电缆线路 0.200km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 0.093km;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 0.430km; 110kV/220kV 混压四回架空线路 0.600km; 110kV 电缆线路 0.557km	否	电缆线路长度未变动，架空线路总长度减少0.18km，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500m	/	/	不涉及	/
5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500m的累积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	对比环评路径，线路路径微调，横向位移最大30m，未超过500m	否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因输电线路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未进入生态敏感区	否	未变动
7	因输电线路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	本工程线路环评评价范围内共5处环境敏感目标：	本工程线路验收调查范围内共3处环境敏感目标	否	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8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	/	不涉及	/
9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架空线路、电缆线路	架空线路、电缆线路	否	未变动
10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双回架空、混压四回	双回架空、混压四回	否	未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4 江阴 220kV 滨季 2K74、2K73 线 06#-11#, 110kV 滨化 741 线、110kV 绮观 8H3 线路迁改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三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注：*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电缆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5 江阴 220kV 滨季 2K74、2K73 线 06#-11#, 110kV 滨化 741 线、110kV 绮观 8H3 线路迁改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2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220kV/110kV 混压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电缆线路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2	噪声	22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220kV/110kV 混压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3	生态	架空线路走廊两侧 300m 带状区域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水平距离）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6 江阴 220kV 滨季 2K74、2K73 线 06#-11#, 110kV 滨化 741 线、110kV 绮观 8H3 线路迁改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工频磁场限值：100 μ 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空地、绿化带及道路等场所，其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工频磁场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架空线路：经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经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在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

			响的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和4b类标准。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阴 220kV 滨季 2K74、2K73 线 06#-11#，110kV 滨化 741 线、110kV 绮观 8H3 线路迁改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规模、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2年7月

江阴 110kV 南暨 721 线 32#-33#迁改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江阴 110kV 南暨 721 线 32#-33#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投许〔2021〕314 号）。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进入环保设施调试期，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相关设计标准、规程，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输电线路沿线测点的电磁环境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亦能满足架空线下道路、农田等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kV/m 的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已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架空线路通过有人居住的建筑物时，应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当线路运行造成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处的工频电场大于 4kV/m 或磁感应强度大于 0.1mT 时，必须拆迁建筑物。	已落实： 架空线路已采取增加导线对地净空高度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p>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 已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已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植被、临时用地进行了恢复。</p>
<p>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已落实： 建设单位对输变电工程进行了相关知识的科普与宣传，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了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本项目正在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江阴110kV南暨721线32#-33#迁改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工程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2。

表 2 江阴 110kV 南暨 721 线 32#-33#迁改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建设江阴 110kV 南暨 721 线 32#-33# 迁改工程, 1 回, 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0.275km, 电缆线路导线型号为 ZC-YJW03-64/110kV-1×800mm ² , 拆除杆塔 2 基, 拆除线路长度 0.258km, 恢复架线段长约 0.458km。	建设江阴 110kV 南暨 721 线 32#-33# 迁改工程, 1 回, 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0.268km, 电缆线路导线型号为 ZC-YJW03-64/110kV-1×800mm ² , 拆除杆塔 2 基, 拆除线路长度 0.258km, 恢复架线段长约 0.479km。	相比环评规模,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最大 25m, 验收阶段线路路径增加 0.014km, 其中恢复架线段增加 0.021km, 电缆线路段减少 0.007km。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线路路径微调, 验收阶段根据项目竣工报告进一步核实了线路路径长度。	线路路径发生调整, 与环评阶段线路路径相比, 调试阶段线路路径横向位移未超出 500m, 线路路径增加占原路径长度的 1.9%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 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 属于一般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3 江阴 110kV 南暨 721 线 32#-33#迁改工程
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评价等级
1	电磁环境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4 江阴 110kV 南暨 721 线 32#-33#迁改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评价范围
1	电磁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的带状区域，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2	声环境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的带状区域
3	生态环境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5 江阴 110kV 南暨 721 线 32#-33#迁改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养殖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类和 4b 类。
		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阴 110kV 南暨 721 线 32#-33#迁改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

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高储能高安全软包装智能电池项目 （一期）110kV 变电站进线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高储能高安全软包装智能电池项目（一期）110kV 变电站进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4 月取得了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批复（澄港开委环审（2022）17 号）。本工程于 2022 年 5 月建成，2022 年 6 月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境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已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线路及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本工程线路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已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已加强施工管理，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减少了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未发生噪声、扬尘扰民现象，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架空线路沿线经过 2 类、3 类、4a 类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本工程线路及调查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落实：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时公开了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并对工程环保知识进行了宣传。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已落实： 本项目不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

<p>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已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批。</p>	<p>已落实： 本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性质、工程规模、建设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开工未超过批复日期后5年，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高储能高安全软包装智能电池项目（一期）110kV变电站进线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2。

表 2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高储能高安全软包装智能电池项目（一期）110kV 变电站进线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变动工程内容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规模	建设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高储能高安全软包装智能电池项目（一期）110kV 变电站进线工程，1 回，路径总长约 6.206km。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4.506km，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1km，利用现状空线长 0.6km。架空段新建四回架空线路 0.808km，新建双设单挂架空线路 1.198km，利用现有杆塔架设导线约 2.5km，新立杆塔 16 基。电缆段利用已建电缆管沟敷设长约 0.75km，新建电缆沟段长约 0.35km。	建设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高储能高安全软包装智能电池项目（一期）110kV 变电站进线工程，1 回，路径总长约 6.206km。其中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4.14km，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466km，利用现状空线长 0.6km。架空段新建四回架空线路 0.808km，新建双设单挂架空线路 0.832km，利用现有杆塔架设导线约 2.5km，新立杆塔 16 基。电缆段利用已建电缆管沟敷设长约 0.75km，新建电缆沟段长约 0.716km。	输电线路总长度未发生变化，约 0.366km 架空线路改电缆敷设，并发生微调，与环评相比，线路路径最大偏移约 40m	输电线路总长度未发生变化，约 0.366km 架空线路改电缆敷设，并发生微调，与环评相比，线路路径最大偏移约 40m	线路总长度未变，部分架空线路改电缆敷设，不利影响减小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境敏感目标	12 户民房、6 座工厂、2 间看护房、2 家废品收购站	13 户民房、2 间看护房、4 座工厂、1 家废品回收站	线路路径未发生变化，新增 1 户民房为环评遗漏，2 座工厂、1 家废品回收站超出验收调查范围	线路路径未发生变化，验收阶段重新核实了敏感目标数量，新增 1 户民房为环评遗漏，2 座工厂、1 家废品回收站超出验收调查范围	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高储能高安全软包装智能电池项目（一期）110kV 变电站进线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等级
1	电磁环境	二级
2	声环境	二级
3	生态环境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高储能高安全软包装智能电池项目（一期）110kV 变电站进线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

序号	项目	范围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电缆线路：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内的带状区域
2	噪声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40m 范围内的区域
3	生态	架空线路：架空线路走廊两侧 300m 带状区域 电缆线路：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高储能高安全软包装智能电池项目（一期）110kV 变电站进线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2	声环境	质量标准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工频磁场限值：100 μ 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空地、绿化带及道路等场所，其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在居民、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在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在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声环境敏感建筑物，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	--	------	-------------------------------------

2.4 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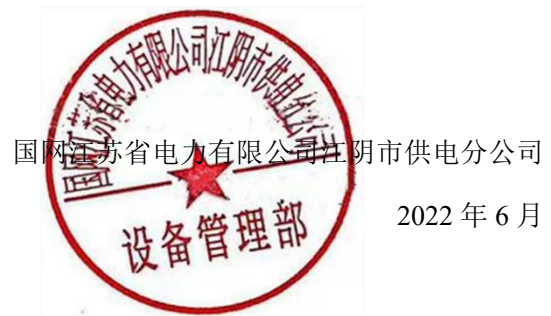
经核实,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高储能高安全软包装智能电池项目(一期)110kV变电站进线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三、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江阴 110kV 芙邓 715 线 46#-47#迁改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江阴 110kV 芙邓 715 线 46#-47#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投许〔2021〕315 号）。本工程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进入环保设施调试期，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相关设计标准、规程，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输电线路沿线测点的电磁环境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已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工程建设，符合项目所涉区域的总体规划。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已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植被、临时用地进行了恢复。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已落实： 建设单位对输变电工程进行了相关知识的科普与宣传，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居民进行了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了公众对输变电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本项目正在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江阴110kV 茭邓 715 线 46#-47#迁改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工程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江阴 110kV 芙邓 715 线 46#-47#迁改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建设江阴 110kV 芙邓 715 线 46#-47# 迁改工程, 1 回, 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0.311km, 电缆线路导线型号为 ZC-YJW03-64/110kV-1×800mm ² , 拆除杆塔 2 基, 拆除线路长度 0.296km。	建设江阴 110kV 芙邓 715 线 46#-47# 迁改工程, 1 回, 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0.340km, 电缆线路导线型号为 ZC-YJW03-64/110kV-1×800mm ² , 拆除杆塔 2 基, 拆除线路长度 0.296km。	相比环评规模,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最大 36m, 验收阶段线路路径增加 0.029km。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线路路径微调, 验收阶段根据项目竣工报告进一步核实了线路路径长度。	线路路径发生调整, 与环评阶段线路路径相比, 调试阶段线路路径横向位移未超出 500m, 线路路径增加占原路径长度的 9.3%。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 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 属于一般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 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3 江阴 110kV 芙邓 715 线 46#-47#迁改工程
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评价等级
1	电磁环境	三级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4 江阴 110kV 芙邓 715 线 46#-47#迁改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评价范围
1	电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水平距离)
2	声环境	/
3	生态环境	线路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5 江阴 110kV 芙邓 715 线 46#-47#迁改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声环境	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江阴 110kV 芙邓 715 线 46#-47#迁改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2022年6月
设备管理部



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变电站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变电站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1]86 号）。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进入环保设施调试期，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严格执行了环保要求和相关设计标准、规程，认真落实了《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线路工程严格按照了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经验收监测，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已落实： 线路路径已取得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同意，并按规划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严格按照了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已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破坏，已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植被、临时用地进行了恢复。

<p>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p>	<p>已落实： 建设单位及时会同了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对居民的提问进行了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理解和支持。</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本项目正在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已落实： 本项目已在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见 3.2 章节。</p>

1.3 变动判定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变电站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工程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属于一般变动，无重大变动，详见表 2。

表 2 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变电站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

序号	原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判定
1	建设东黄线 T 接定波水利枢纽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全长约 1.563km，单回电缆敷设。其中利用现有通道敷设电缆线路段长约 0.763km，新建电缆线路段长约 0.8km。电缆采用 YJLW03-64/110kV-1×630mm ² 型单芯铜导线电缆；新建电缆终端塔 1 基。	东黄线 T 接定波水利枢纽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路径全长约 1.65km，单回电缆敷设。其中利用现有通道敷设电缆线路段长约 0.77km，新建电缆线路段长约 0.88km。电缆采用 YJLW03-64/110kV-1×630mm ² 型单芯铜导线电缆；新建电缆终端塔 1 基。	①线路路径总长增加约 0.087km； ②线路路径略偏移，最大偏移距离约 73m。	环评阶段留有一定线路长度裕度，且线路路径微调，验收阶段根据项目竣工报告进一步核实了线路路径长度。	线路路径发生调整，与环评阶段线路路径相比，调试期阶段线路路径横向位移未超出 500m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该变动不在所列清单中，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注：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原环评评价等级

表 3 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变电站
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评价等级
1	电磁环境	三级
2	生态环境	三级
3	水环境	简要分析
4	大气环境	简要分析

2.2 原环评评价范围

表 4 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变电站
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

序号	项目	评价范围
1	电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水平距离)
2	生态环境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水平 距离) (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3 原环评评价标准

表 5 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变电站
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

序号	项目		评价标准
1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强度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 电场强度控 制限值为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表 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 磁感应强度 控制限值为 100 μ T。
2	水环境		简要分析

2.4 变化情况

经核实, 锡澄运河（黄昌河~长江段）整治工程江边枢纽（定波水利枢纽）
变电站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
生变化, 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 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环境

影响等发生变化，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盖章）

2022年7月

